



**HENGXIN**  
恒芯中國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或本文件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76,6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653,300,000港元增長約3.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1,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81,000,000港元，即本年度增加約11.5%。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5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約11.50港仙，即本年度減少約17.4%。
- 本集團在有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的業務規模和業務品質取得了顯著成果，實現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為此新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優勢基礎。
- 隨著本集團持續獲得的新機遇及本集團現金狀況有所改善，有效率地優先處理及分配其資源將成為本集團之挑戰，以盡量為其股東增加價值。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行政總裁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綜合營業額約為676,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3,3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1,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50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50港仙。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繼續致力於鞏固推動主營業務的發展規模，和優化核心業務和新興業務的發展計劃和規模。本集團加大對中國廣播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特別是有線數字電視三網融合業務的市場開發和資金及業務投入。雖然收益大部份來自未來年度，但根據本集團所訂立之業務合約，該業務已取得了突出的表現。

在有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為適應中國廣播數字電視產業三網合一的政策和巨大的市場需求，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繼續鞏固已簽約地區業務發展的同時，大力推動在新區域的市場拓展工作，優化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的服務品質，探索和開發自主核心技術產品，完善了業務運營商的角色，拓展了運營增值服務的內容，並建立了該領域產業鏈上的基本客戶群及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在該產業領域的業務規模和業務品質取得了顯著成果，實現了可觀的經濟效益，為此新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優勢基礎。

在無線數字電視產業領域，本集團繼續加強在已簽約地區的系統設備集成業務，進一步拓展了在該等地區無線數字電視市場的發射端和終端設備集成業務規模，完善了已有的商業運營模式，鞏固和強化了與其他運營商和產業鏈上合作夥伴的關係，為在該領域的業務運營持續發展創造了有利條件。

作為知名大型無線音頻基帶晶片和資訊安全技術產品設計及供應商，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繼續鞏固原有的客戶群及產品和技術的優勢，大力開發新的客戶市場，提高市場份額，進一步強化自主核心技術產品的研發及在相關產業領域的應用推廣，適應市場的發展需要，為使用者提供先進的技術產品和優質的服務，建立了穩定規模的客戶基礎和可持續發展的有利條件。

本集團一直跟隨和適應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展和需求，抓住巨大的商機，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以技術為基礎、以服務為手段、以盈利為目標的發展宗旨，做大、做強和做優主營業務，保持和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打造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能力和堅實基礎。

本集團持續關注和跟隨國內廣播數字電視產業的發展和需求，進一步鞏固和拓展無線數字電視和有線數字電視特別是三網融合業務市場，做好已簽約地區的數字電視業務，大力拓展新的市場空間，進一步深化該領域應用技術及產品的研發和推廣，提升數字電視業務特別是有線數字電視三網融合業務運營綜合服務品質和規模，創造更大更優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保持在廣播數字電視產業的競爭優勢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並提升在無線音頻基帶晶片和多媒體傳輸以及資訊安全技術產品領域的技術優勢和領先地位，拓展新的市場領域，擴大市場份額，帶來新的收益增長點。

中國內地巨大的市場商機、本集團明確的市場定位、大力的市場拓展、有效的業務運營模式、積累成熟的業務發展經驗，以及長期鞏固的合作夥伴關係和客戶基礎，將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更具持續競爭力，更具最大的經濟效益。董事會預期這些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更大的利益。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就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一如既往地鼎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全體員工於年內努力不懈，使本集團業績穩步向前。

## 業績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3	<b>676,624</b>	653,260
銷售成本		<u>(363,402)</u>	<u>(390,222)</u>
<b>毛利</b>		<b>313,222</b>	263,038
其他收入		29,622	1,0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4,796)	(4,007)
其他經營費用		(87,376)	(44,657)
融資成本		<u>(16,303)</u>	<u>(11,049)</u>
<b>除稅前溢利</b>		<b>234,369</b>	204,375
稅項	4	<u>(27,766)</u>	<u>(8,730)</u>
<b>年內溢利</b>	5	<b>206,603</b>	195,645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7,922</u>	<u>4,424</u>
<b>年內全面收入總額</b>		<b>244,525</b>	200,069
<b>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01,942	181,0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661</u>	<u>14,603</u>
		<b>206,603</b>	195,645
<b>應佔全面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238,898	185,22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627</u>	<u>14,848</u>
		<b>244,525</b>	200,069
<b>每股盈利</b>	6		
基本		<u>9.50 仙</u>	<u>11.50 仙</u>
攤薄		<u>8.53 仙</u>	<u>10.28 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215	7,187
商譽		753,146	753,146
無形資產		77,772	34,10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32,739	—
應收賬款	8	57,807	227,804
		<u>1,044,679</u>	<u>1,022,24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098	2,889
應收賬款	8	509,956	452,1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062	29,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8,550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0,257	1,9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8,477	65,401
		<u>1,124,400</u>	<u>551,7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125,164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	29,098	38,173
承兌票據		8,000	—
融資租約責任		375	345
其他借款		12,041	30,000
應繳稅項		41,675	14,329
		<u>216,353</u>	<u>306,53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08,047</u>	<u>245,22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952,726</u>	<u>1,267,465</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責任		511	886
遞延稅項負債		1,983	2,267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4,504	176,694
		<u>266,998</u>	<u>179,847</u>
<b>資產淨值</b>		<u>1,685,728</u>	<u>1,087,61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24,871	15,639
儲備		1,660,857	1,042,404
		<u>1,685,728</u>	<u>1,058,043</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29,575
<b>權益總額</b>		<u>1,685,728</u>	<u>1,087,61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3,857	396,560	702	(274)	—	4,512	—	61,667	477,024	9,429	486,45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179	—	—	—	181,042	185,221	14,848	200,06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300,800	—	300,800	—	300,800
發行新股份	1,000	69,000	—	—	—	—	—	—	70,000	—	7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041)	—	—	—	—	—	—	(2,041)	—	(2,041)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650	—	—	650	—	650
已行使之購股權	782	27,853	—	—	—	(3,270)	—	—	25,365	—	25,365
註銷已歸屬購股權後撥回	—	—	—	—	—	(196)	—	196	—	—	—
註銷登記一間附屬公司後撥回	—	—	599	—	—	—	—	(599)	—	—	—
來自向一間非全資 附屬公司注資之儲備	—	—	1,024	—	—	—	—	—	1,024	5,298	6,3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639	491,372	2,325	3,905	—	1,696	300,800	242,306	1,058,043	29,575	1,087,61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6,956	—	—	—	201,942	238,898	5,627	244,525
發行新股份	2,000	148,000	—	—	—	—	—	—	150,000	—	15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2,296)	—	—	—	—	—	—	(2,296)	—	(2,29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14,917	—	14,917	—	14,917
兌換可換股票據	4,854	288,059	—	—	—	—	(181,463)	—	111,450	—	111,45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11,000	—	—	11,000	—	11,000
已行使之購股權	987	69,339	—	—	—	(1,481)	—	—	68,845	—	68,845
發行紅股作為末期股息	610	(610)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781	114,082	—	—	(79,992)	—	—	—	34,871	(35,202)	(33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4,871</u>	<u>1,107,946</u>	<u>2,325</u>	<u>40,861</u>	<u>(79,992)</u>	<u>11,215</u>	<u>134,254</u>	<u>444,248</u>	<u>1,685,728</u>	<u>—</u>	<u>1,685,728</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之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從事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有線數字電視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改進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區分
— 詮釋第19號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現時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生效之二零一零年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需要之預付款項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加入對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按公平值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關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由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產生之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造成損益之會計錯配或擴大有關情況，則另當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悉數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及應用新準則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有關連人士之定義，同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是為政府相關實體而引進之披露豁免，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當經修訂準則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在綜合財務報表內關乎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時披露或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現時並不符合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定義之對手方，或會落入該經修訂準則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閱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考慮本集團之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按分配融資成本前之分部溢利／(虧損)(與賬目所列者一致)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地面無線 數字電視 網絡設備集成 千港元	有線數字電視 業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集成芯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56,684	167,058	265,063	187,819	676,624
分部業績	16,257	95,012	144,218	36,252	291,739
未分配收入					12,096
未分配開支					(53,163)
融資成本					(16,303)
<b>除稅前溢利</b>					234,369
稅項					(27,766)
<b>年內溢利</b>					<u>206,603</u>
<b>資產</b>					
分部資產	384,914	488,697	740,590	463,775	2,077,976
未分配資產					91,103
綜合總資產					<u>2,169,079</u>
<b>負債</b>					
分部負債	26,133	41,087	75,829	63,598	206,647
未分配負債					276,704
綜合總負債					<u>483,351</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4,280	134,726	11,317	11,033	161,356
未分配資本開支					101
資本總開支					<u>161,457</u>
折舊	34	2,039	183	1,078	3,334
未分配折舊					753
折舊總額					<u>4,087</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12,285	569	<u>12,854</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料如下：

	地面無線 數字電視 網絡設備集成 千港元	有線數字電視 業務 千港元	加密芯片 千港元	無線數字 音頻集成芯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來自外來客戶之分部收益	333,205	103,654	108,118	108,283	653,260
分部業績	95,686	32,620	88,120	26,068	242,494
未分配收入					1,050
未分配開支					(28,120)
融資成本					(11,049)
<b>除稅前溢利</b>					204,375
稅項					(8,730)
<b>年內溢利</b>					<u>195,645</u>
<b>資產</b>					
分部資產	629,383	205,002	185,145	534,548	1,554,078
未分配資產					19,923
綜合總資產					<u>1,574,001</u>
<b>負債</b>					
分部負債	112,450	48,032	41,892	72,759	275,133
未分配負債					211,250
綜合總負債					<u>486,383</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8,898	2,167	2,224	8,619	21,90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329
資本總開支					<u>25,237</u>
折舊	237	8	23	759	1,027
未分配折舊					804
折舊總額					<u>1,831</u>

##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及有關非流動資產之客戶及資產地域資料分別載列如下：

	來自外來 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15,277	59,552	83,975	55,982
中國	561,347	593,708	960,704	966,262
	<u>676,624</u>	<u>653,260</u>	<u>1,044,679</u>	<u>1,022,244</u>

## 4. 稅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年內支出	1,98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10
海外		
— 年內支出	26,164	8,72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169
遞延稅項：		
海外		
— 年內抵免	(387)	(470)
	<u>27,766</u>	<u>8,730</u>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撥備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

在其他司法權區 (主要在中國) 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中國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有關稅務機關之批准，於中國經營之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金橋恒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橋」) 及北京中廣視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廣」) 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兩年，隨後三年則可享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就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而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北京金橋及北京中廣首個獲利年度。

本年之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入表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34,369</u>	<u>204,375</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53,432	52,334
豁免繳納所得稅之溢利	(36,104)	(46,005)
不能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15,908	2,913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6,235)	(2,989)
資本開支之稅項減免	(316)	(5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47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683	2,533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604)</u>	<u>—</u>
稅項支出	<u><u>27,766</u></u>	<u><u>8,730</u></u>

## 5.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06	70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7,297	380,958
折舊		
— 自置資產	3,701	1,445
—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386	386
匯兌虧損	2,363	128
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3,814	2,790
— 其他應收款項	2,168	—
— 應收賬款	12,8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	1,950	—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3,913	4,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	878
— 員工住房	652	618
研究及開發成本	4,298	2,9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6,311	12,0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7	370
— 以股份支付款項	10,330	—
存貨撇銷	<u><u>582</u></u>	<u><u>—</u></u>

## 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01,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4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25,119,00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574,419,000股)計算。

### (b) 攤薄

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217,1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0,236,000港元)及本年度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44,654,00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850,057,000股)，經調整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01,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1,042,000港元)另加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15,1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94,000港元)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25,119,000股(二零一零年(經重列)：1,574,419,000股)另加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249,000股(二零一零年：26,668,000股)(猶如本公司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以及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2,286,000股(二零一零年：248,970,000股)(猶如本公司所有可換股票據已經兌換)計算。

由於年內本公司部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紅股發行之影響。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三十(30)股現有股份按面值獲派一股紅股)。

## 8. 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80,971	679,930
減：呆賬撥備	(13,208)	—
	<u>567,763</u>	<u>679,930</u>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509,956)	(452,126)
非流動部份	<u>57,807</u>	<u>227,804</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149,841	203,795
三十一至九十日	40,512	19,150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88,664	83,641
一百八十日以上	301,954	373,344
	<u>580,971</u>	<u>679,930</u>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三十日	50,738	68,728
三十一至九十日	72,636	11,153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51,302	6,016
一百八十日以上	81,816	15,957
	<u>256,492</u>	<u>101,854</u>

鑒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於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系統集成及數字化之項目階段年期為三至五年，與省級基建相關改善項目相若，故授予主要客戶之信貸期為於交付日期起計三年內。因此，57,8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7,804,000港元)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以後收回或結算。除該客戶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

逾期但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存有良好交易記錄之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轉變，而結餘依然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項目。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54	—
匯兌調整	354	—
	<hr/>	<hr/>
於年末	<b>13,208</b>	<b>—</b>

#### 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25,164	223,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331	35,481
預收賬款	6,767	2,692
	<hr/>	<hr/>
	<b>154,262</b>	<b>261,862</b>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十日以內	76,058	145,688
三十一至六十日	7,936	507
六十一至九十日	14,138	314
九十日以上	27,032	77,180
	<hr/>	<hr/>
	<b>125,164</b>	<b>223,689</b>

## 10.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年初	1,563,903	15,639	1,385,683	13,857
因配售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	200,000	2,000	100,000	1,0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 股份	485,410	4,854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 股份	98,717	987	78,220	782
發行紅股 (附註(ii))	60,923	610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而發行之股份 (附註(iii))	<u>78,139</u>	<u>781</u>	<u>—</u>	<u>—</u>
於年末	<u>2,487,092</u>	<u>24,871</u>	<u>1,563,903</u>	<u>15,639</u>

###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Team Effort」) 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配售事項」)。

同日，本公司與Team Effort訂立「以舊換新」認購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合共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籌集約148,0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議決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三十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股東發行紅股，以作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60,923,000股普通股已作為紅股股份發行。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通函內。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買方) 與Wealtheme Limited (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5,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發行78,139,000股普通股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本集團

與上一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本財政年度整體發展及業務轉型向前邁進一大步，在本集團整個團隊的共同努力下，本集團不僅達成了業務目標，同時也維持了技術儲備。

### II.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專注於下列核心技術及／或業務範疇：

#### 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設備及服務及增值服務

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電視業務的經驗，瞄準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台之國家「三網融合」的政策契機，積極延伸至有線數字電視改造計劃提供解決方案，在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方面實現了重大進展。該新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開始，自此，本集團已取得不少突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集團與江西南昌廣播電視網絡傳輸中心簽訂了以該省經濟增長最蓬勃的南昌縣作為江西省網路建設的試點合作協定。此外，亦與安徽廣電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在安徽省進行相類的網路建設的協定，雙向網路建設第一期在安徽的淮南、淮北、亳州、宿州四城市率先啟動，經過技術規劃和設備選型招標，同年八月開始了試點城市「三網融合」雙向網路的建設。

隨著中國「十二五發展計劃」的出台，新農村建設以及文化產業的發展將成為國家的首要任務和支柱產業，為回應國家政策以及配合中國社會及經濟的發展，本集團與河北廣電信息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廣電」）簽訂了因應河北省新農村建設的進展，三年內逐步發展至3,000,000戶農村用戶的合作協定，河北廣電每完成建設一戶數字電視用戶，本集團便投入每戶價值人民幣550元的設備，合作期限為15年，每戶每月基礎收視費不低於人民幣15元，本集團的分佔收益為基礎收視費和未來增值服務收入的50%至80%。此合作協定的簽訂，預示本集團成為一家綜合廣電運營商，從廣電網路基礎收視費以至增值業務收費取得收益。從二零一一年年初起，由於錄得電視廣播基礎收視費收益，本集團開始錄得穩定的現金流收益，從而獲得更高電視廣播增值業務的收入。

故此，本集團已經獲得河北3,000,000戶有線數字電視用戶的發展和基礎業務運營權，以及江西、安徽5,500,000戶數字電視用戶的雙向增值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轉型到新業務而錄得亮麗的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本集團經過大約半年的網路建設，目前已經完成首200,000戶用戶的雙向網路改造、500,000戶用戶的基礎網路建設以及6,000塊公共顯示屏的建設。

「三網融合」雙向網路建設的業務合作方式是，本集團一方面投入雙向網路建設的設備，亦與當地的廣電運營商合作進行「三網融合」業務的運營，合作期限為12至15年，並分佔收益約40%至70%。通過雙方合作的獨特模式，本集團成為唯一海外上市的中國廣電運營商。在「三網融合」的政策支持和業務推進下，廣電網路將最終成為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以外的中國第四大綜合運營商，日後將獲得龐大收益。按照國家的政策要求，廣電「三網融合」的建設期將於二零一三年終結，廣電和電信運營業務的各項具體實施細節和業務要求將逐步出台。因此「三網融合」業務運營的成熟期（即高收益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後達到。

經過10個月，安徽省第一期雙向網路建設已完成，「三網融合」網路的建設已完成200,000用戶，本集團取得初步成果。為此，本集團簽訂了一系列增值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協定，包括電子支付、遠端醫療、遠端教育及廣告，意味全面啟動其增值業務。

隨著本集團增值業務運營團隊的建立以及業務運營的啟動，本集團亦在二零一一年七月與河北省河北廣電移動數字電視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廣電移動數字電視」）簽訂為期15年的合作協定，以分配20%收益予河北移動電視公司為條件，承包其所有的移動電視廣播業務，包括公車、火車站、飛機場和戶外的廣告顯示屏經營等等。本集團目前擁有6,000塊顯示屏，日後將擁有覆蓋河北全省11個城市數以萬計的戶外廣告顯示屏，將為本集團的廣告等增值業務帶來可觀收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與北京華夏力通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華夏」）訂立為期10年的合作協議，雙方共同營運及發展於河北省之移動數字電視項目以及河北省60,000塊電子顯示屏之廣告業務及增值服務。北京華夏就合作業務支付合作開發費用人民幣200,000,000元，以加快項目開發進度並分佔本集團與河北廣電移動數字電視分成後利潤部份之總收入50%。

本集團目前的增值業務運營權覆蓋安徽及江西省南昌等地，已簽約了建設運營550,000,000戶有線廣電用戶的增值業務。在河北省以及山西省大同方面，本集團已簽約建設運營370,000,000戶有線廣電用戶的廣電基礎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在河北省簽約無線移動數字電視運營協定，包含60,000塊公共位置廣告顯示屏等增值業務的經營。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方向是成為綜合廣電運營商，主要作為綜合業務網路運營商。比如河北省，本集團為每個數字用戶投入價值人民幣550元的設備，合作期為15年，並根據比例分配總收入：首五年為80%、第二個五年為60%以及第三個五年為50%。

此外，廣告、寬頻服務等其他增值收益亦均按有關比例分配淨收益。在安徽和江西南昌等地區則按照大約每戶人民幣500元的設備投資標準。完成「三網融合」的網路建設後，收益將主要來自基礎收視費以外的增值業務部份的收入分配，包括電子支付、家用網路遊戲、寬頻服務、高清電視、付費電視及視像電話等等。以安徽省為例，合作期限為12年，本集團按照首三年70%，第二個三年50%以及最後六年40%的比例分配收益。此外，本集團亦兼顧基礎收視費的收益部份。安徽省所有家庭的第二台電視機的基礎收視費約為每戶每月人民幣3元，有關收入將僅分配予本集團。經參考其他廣電運營商的財務資料及數據，本集團的增值收益將是基礎收益的兩倍。因此，通過上述的運營模式，本集團可維持充裕的現金流，並於日後收取來自增值業務的龐大收益。

隨著本集團的業務進展，其作為廣電運營商的運營模式已經確立，廣電運營的主要業務為廣電網路的建設和基礎收視費收益分配為主，輔以「三網融合」的網路建設和增值業務收益溢利分配。同時，本集團將兼顧現時以基礎收視費得來的現金流收入，並考慮未來增值業務的潛在溢利。按照此業務類型的方向，本集團在進行已簽約地區的網路建設同時，積極開拓新市場。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本集團與山西省大同市的天鎮縣和陽高縣簽訂了進行基礎廣電網路建設試點的合作協定，有關協定進一步擴大廣電網路建設運營的覆蓋範圍。

總括而言，本集團的廣電運營模式的特點如下：

- 採取項目合作的方式，本集團投入合作項目的設備，惟不會持有廣電運營商的股權、不涉及播放內容和網路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因此，本集團避免了國家對外資投資廣電運營股權所施加的政策限制。
- 採取收益直接分配的方式，本集團和當地的廣電運營商自行承擔其運營成本，直接分配收取的收益，而非分配淨利潤，從而避免承擔該等廣電網路公司的原有債務和財務負擔。本集團可獲得穩健的現金流及高投資回報，原因是本集團僅需承擔投資設備的折舊成本和自身的運營成本。與此同時，當地網路公司可以獲得最大的股本回報，各得其所。

- 本集團選擇合作的區域具備幾個特點，首先，當地網路公司的負債比較高，急於透過業務發展減少負債；第二，廣電網路覆蓋區域的特點包括人口密度高、收視費佔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重低以及經濟發展速度快。目前，華中地區符合這些特點；第三，當地廣電有線網路的用戶覆蓋比例較小，增長潛力龐大；第四，當地的地理特徵主要為平原或丘陵，令有線網路覆蓋的投資回報較理想。
- 與本集團的業務合作，除了為當地的廣電網路發展帶來知識外，還為當地廣電網路帶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和企業管理機制，這也是更高層的廣電部門領導所期盼的，亦是他們極力推進合作的重要原因。

目前符合上述特徵的地區主要為中國中部，所以本集團的有線電視運營合作業務都集中在江西、安徽、河北、山西省等等地區。其他具有上述特徵的地區還有陝西、四川、河南、廣西、福建、天津等省市。事實證明，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模式迎合了中國廣電發展的現狀，具有很好的延展性和可複製性。

隨著廣電運營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重整並加快擴大其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各間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各有不同，並相輔相承。按照各附屬公司擔當的角色，它們可以劃分為以下幾個類型：基礎運營和網路建設維護的附屬公司；增值業務市場開拓和運營的附屬公司，其主要任務是與各增值服務提供者合作，將有價值的增值服務引入本集團所建設的網路中運營，同時整合資源，將本集團投資的終端使用者廣告收入於整體市場銷售；新業務和產品開發附屬公司，依據我們簽訂的運營網路資源，開發新產品和技術，目前正積極開發河北廣電移動數字電視公司終端所應用的USB電視棒等產品，以及車輛接收的電視終端產品等。除了上述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現有的主營業務包括加密安全晶片及無線音訊廣播晶片和產品等。通過各附屬公司的明確分工和相互合作，本集團得以產生最大的協同效應，以及最高的廣電網路運營業務的收益，並有效保證各個廣電專案的正常運行。

###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湖南及湖北省無線數字電視市場蓬勃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湖地區的無線數字電視市場的發射端和終端設備供應上，本集團爭取到了最大的市場份額，並且該兩間廣電運營商的網路建設還處在初級階段，覆蓋優化後用戶數還會有大幅增長。鑒於該兩間廣電運營商於未來三年面對回款壓力，本集團已與客戶進行了深入溝通，達成了提前支付協定。另外，本集團亦將與其業務夥伴合作，收回其應收賬款。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全數收回湖南移動電視的應收賬款。

## 資訊安全技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通信業務的重點市場在基站精密環境控制領域，本集團並且以中國電信集團入圍企業的身份參與了雲南、江蘇、河北、黑龍江、河南及浙江省電信基站建設。雖然截止目前銷售額不大，但卻令本集團可跨進一個每年營業額達到幾千億之龐大規模的電信運營商市場。隨著電信版三網融合的推廣，三大運營商的業務重心轉移到移動互聯網與光纖到戶（「FTTH」）。本集團新開發的基站環境控制產品與光纖快速接駁器完全迎合該等電信運營商的業務模式。此外，本集團已在中國聯通、中國電信總公司的集採入圍名單中，並且已在中國聯通吉林省分公司中標並開始供貨，電信業務必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一個新亮點。

系統集成專案利用本集團領先的加密技術在醫療服務、機房集成及政府集採項目中貢獻頗多。隨著遠端醫療專案的逐漸深入和完善，本集團會持續為服務商提供系統設備和配套軟體；本集團已入圍和已中標的多個大型政府招標採購專案如北航大學、南航、新華航空及大學等專案的進展順利；在大型基建招標專案中本集團聯合其業務夥伴，爭取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自有軟體銷售理想，為本集團三年來的技術開發所積累的成果，用戶管理、網路管理、精密控制及醫療管理的應用市場越來越廣泛，現有客戶需求量穩定增長，未來的市場前景樂觀。作為本集團創立之初的技術開發投入，本集團將繼續緊密聯繫清華、北工大、北理工、北郵等技術夥伴，在數字視訊、使用者控制、加密演算法、自動化控制、資料管理、雲計算等領域開發實用新技術、新應用、新功能，為客戶提供先進的、適用的、優質的、量身定製的技術服務。

## 無線多媒體傳輸基帶芯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由於國內外市場對需求的增加，此分部的國外客戶的業務需求量在進一步的增大。隨著這幾年與國內外客戶的合作規模增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也在相應加大，為本集團在今後的高額收益提供了一個有效保障和利潤增長點。於財政年度，此分部的外銷市場有所改善，所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的外銷比前三季度大幅提升，並且把項目立項提高兩到三倍。

### III. 前景

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規劃，為發展成為中國前三大廣電綜合業務運營商。本集團將根據中國內地不同區域廣電使用者的特點，進行廣電基礎業務、廣電增值業務、廣電無線乃至衛星業務的全面運營。

按照中國國家廣電總局的政策要求，二零一五年之前關閉所有的模擬電視播出，各地都需要完成廣電網路的數字化建設，亦即，到二零一五年之前，都將為本集團的廣電業務運營提供了大發展的歷史機遇。本集團將迅速擴展廣電運營業務至本集團之經營區域。爭取到二零一三年，再陸續與二至四個省簽約，總共建設運營六至八個省的廣電網路綜合業務，估計在二零一五年完成建設運營30,000,000的廣電用戶網路，為本集團帶來每年數百億元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將是本集團廣電運營業務繼往開來的一年。本集團不僅需要逐步鞏固和妥善運營已經簽約的廣電用戶所使用的網路，而且要為完成本集團的總體發展目標奠定基礎。按照現在的網路建設速度，在已簽約地區，預計二零一二年將建設完成運營1,700,000有線基礎廣電用戶網路，1,500,000有線增值廣電用戶網路，以及30,000塊電子廣告屏；此外還在不久的將來新簽約3,000,000戶左右廣電用戶，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潤增長和長遠價值。本集團發展宗旨是：以市場為核心導向、以技術為發展基礎、以高質素服務為盈利理念，使本集團保持良好的競爭力，並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

本集團在無線電視業務發展上保持其現有業務的同時積極開拓新的市場管道，在國內市場保持最大份額的基礎上，積極拓展其國外市場來謀求更大的利潤空間。

本集團首個自有產品MOCA在激烈的競爭中已經獲得了廣電總局入網許可及河北選型、湖北選型、四川選型、江西選型、山西選型、陝西選型、新疆選型、遼寧選型、黑龍江農墾選型等各級廣電運營商的廣泛認可。在三網合一的大環境下，MOCA有線專案已經到了開花結果的時候了，湖北省未來三年已有1,000,000台的訂單，銷售額達到人民幣約600,000,000元，毛利率預計達到20%。遼寧省盤錦人民幣150,000,000元的協議已簽訂，遼寧省岫岩人民幣數千萬元的項目現在已開始啟動，預計遼寧全省在未來三年內將有人民幣數億元銷售額。河北省入圍選型中，本集團被選為合格供應商，預計三年內有人民幣80,000,000元銷售產生，毛利率約18%。本集團已中標並開始於山東省荷澤和濟寧供貨，本集團亦已於四川、新疆、黑龍江中標，未來三年內將有人民幣數億元銷售，預計毛利率20%。本集團在三至五年內可在有線電視市場上實現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10億元以上及可實現毛利數億元。

在通信業務領域，本集團以佔領更多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贏利點為目標，已開始部署相關的人力物力財力，開發本集團自有產品以及與國外廠家聯合開發生產，來滿足在中國移動、中國電信、中國聯通三大電信運營商的移動互聯網與FTTH專案上的解決方案產品。預計三年內可為本集團提供人民幣數億元的銷售，可實現可觀毛利。在未來三年必須堅定不移的將本集團多年來的技術積累繼續發揚、創新、開拓下去，發掘客戶新的需求以及開發新的客戶，同樣是本集團賴以生存發展的常青樹。

無線數字音頻芯片分部的訂單將在未來季度有新的項目量產，而且大多數企業都在危機中找新的利潤增長點。分部外銷新客戶數量有大幅度增加。估計分部將大大提升自己的市場份額。其中蘋果配件項目將是本集團業務提升的亮點。在外銷市場受到較大衝擊之前，本集團就已著手規劃開拓國內市場以擴大國內的市場份額，且取得了明顯的收穫，市場份額和銷售額都有所增加。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度有兩家國內上市公司的項目將進入量產階段，將對內銷市場取得很好的開端。分部將加大力度進入新的消費和汽車電子領域的市場，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

隨著本集團持續獲得的新機遇及本集團現金狀況有所改善，有效率地優先處理及分配其資源將成為本集團之挑戰，以盡量為其股東增加價值。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676,6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653,300,000港元增加約3.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01,900,000港元，增幅約為11.5%，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81,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9.50港仙，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約為11.50港仙，減幅約為17.4%。

##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以下業務分部。

### (i) 有線數字電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自有線數字電視業務之收益約16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700,000港元)，佔本財政年度之總收益約25%(二零一零年：16%)。其中，約7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為本集團與廣電基礎收視費服務及約102,300,000港元之增值服務相關之新合作業務直接運營產生之收益。

## (ii) 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加密芯片及所產生之集成業務之收益約26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1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39%(二零一零年：16%)。

## (iii) 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無線數字音頻產品業務及相關技術服務之收益約18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8,3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28%(二零一零年：17%)。

## (iv) 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地面無線數字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之收益約56,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3,20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8%(二零一零年：51%)。由於本集團重新定位及專注於上文(i)所述較為可持續發展的廣電運營業務，該分部的業務於年內大幅收縮。

## 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46.3%(二零一零年：40.3%)。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29,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錄得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收益約11,000,000港元以及應收賬款之實際利息收入約15,500,000港元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所錄得之其他經營費用約為8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為44,7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請參閱下文僱員資料)、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因本集團擴展而產生之其他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約為16,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0港元)，其中約1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200,000港元)為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前所產生之非現金實際利息開支。

##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合共約為56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79,9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約16%。本集團與省廣電運營商業務合作而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收回情況，基本符合國內商業企業間的財務處理流程。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1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117名）。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0港元）。本財政年度內員工成本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在賬目中計入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10,3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僱員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福利。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本集團財務業績釐定，而僱員薪酬將於僱員有理想表現時，不時作出適當調整。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為僱員繳交法定強制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撥付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業務營運之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88,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4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約205,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7,800,000港元）存於中國之持牌銀行，而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規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收益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現金流出103,0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9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0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收益淨額約為396,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4,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124,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1,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1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6,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約為5.20（二零一零年：1.8）；而資本負債比率（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約為0.01（二零一零年：0.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已發行923,188,991股新股份，其中200,000,000股因股份配售而發行（見下文）、60,923,427股因發行紅股作為股息而發行、98,716,666股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78,138,443股作為代價股份以收購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權益而發行（見下文），以及485,410,455股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見下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Team Effort」）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75港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2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同日，本公司與Team Effort訂立「以舊換新」認購協議，據此，Team Effort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7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相當於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之股份數目之認購股份，即最多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內。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籌集約148,000,000港元用作有線數字電視雙向改造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於「金橋收購事項」及「明芯收購事項」第四期付款條件達成後發行本金額合共264,725,02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金額合共159,700,04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換股股份0.329港元之經調整兌換價兌換為485,410,455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兌換本金額為105,024,98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與Wealtheme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Wisest Y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05,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代價乃透過由本公司發行78,139,000股普通股支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內。該等票據為零票息，於緊隨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按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可於資本結構變動時按比例作出調整）之初步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除先前兌換、失效或由本公司贖回外，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須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二週年當日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EM Global」）及GEM Management Limited（「GEMML」）訂立股票掛鈎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選擇權以要求GEM Global於承諾期內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認購根據股票掛鈎信貸所安排價值最高4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向GEMML發行8,000,000港元承兌票據作為承擔佣金。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大部份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較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波動帶來之影響。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不時重估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訂立非投機性對沖安排。

##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其資產進行任何抵押。

## 或然負債

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傳訊令狀中被指名為共同被告人，原告指控本公司：

- (i) 未能兌現根據延期償付協議對被告人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負債所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及
- (ii) 未能兌現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各為2,500,000港元之兩張支票，合共5,000,000港元加上利息及一名前任董事（「次被告」）以私人名義提供之費用，自本公司當時已正式取消之銀行戶口開出。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提交抗辯書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提交證人陳述書，而證人陳述書已經交換。審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進行，原告及次被告其後試圖達成全面和解。然而，經過長時間磋商後，原告及次被告無法達成和解。指示聆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由法庭審理。然而，雙方未能於上述聆訊日期起計28日內完成和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雙方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進行為期約七日之押後審訊。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並無責任承擔原告之索償，唯一爭議是本公司於高等法院訴訟之費用應由哪一方支付及支付金額為多少。董事認為，本公司對申索擁有有效的理據，因此，除有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由該等訴訟引起之申索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之針對本公司之訴訟外，概無任何其他針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之重大未了結傳訊及訴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收購北京金橋集團餘下7%之股權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該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	數目 股份	相關股份	已發行股本中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肖彥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773,334	0.15%
馮永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6%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	0.06%
徐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梁和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董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胡定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0.03%
胡晃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466,666	1,500,000	0.20%

附註：

- (1) 相關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購股權。
- (2) 胡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財務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起擔任本公司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持有之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	權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蔡忠林 (附註1)	623,690,451 (L)	受控法團權益	25.08%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690,451 (L)	實益擁有人	25.08%
李浩平 (附註2)	403,863,306 (L)	受控法團權益	16.24%
Lomond Group Limited (附註2)	357,724,863 (L)	受控法團權益	14.38%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319,224,863 (L)	實益擁有人	12.83%

L：長倉

附註：

1.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蔡忠林先生全資擁有。蔡忠林先生被視為於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sy Mount Enterprises Limited (「Easy Mount」)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Easy Mou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由Lomond Group Limited (「Lomond Group」) 擁有85%及由何偉頌先生擁有15%。Lomond Group由李浩平先生 (「李先生」) 全資擁有。Lomond Group及李先生被視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319,224,8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 (其中包括) 與Easy Mount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就Star Hub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之一部份將於若干條件滿足後向Easy Mount發行。可換股票據在單次轉讓金額不低於5,000,000.00港元或其倍數之情況下可予轉讓。李先生亦被視為於Lomond Group持有之38,500,000股股份及Wealtheme Limited持有之46,138,4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Wealtheme Limited亦由李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及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所載之原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分工**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劃分應明確制定並以書面形式列示。

肖彥先生獲高級管理層推薦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職責、實施主要策略、執行董事會決策以及協調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委任個人擔任主席一職。考慮到本集團現時之營運狀況，管理層認為不必立即更改此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本公司之新主席發出進一步公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按年度基準檢討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確保繼任核數師之獨立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得悉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之事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馮永明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董石先生及胡定東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http://www.hengxinchina.com.hk)。